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秋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19478973_11130012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教育局陳秉熙科長等31人為111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各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本府並訂於111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頒獎表揚，有關頒獎等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冊列獲選人員中本府教育局陳秉熙科長及資訊局黃欣樺股長等2人，同時亦獲本府遴薦參加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無同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

松山工農 11102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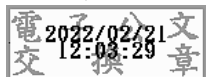
NOAA1113001822



之一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是以，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（構）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請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